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法國語文學系

新生導航手冊

2017 年 9 月

目 錄

一、系所簡史	01
二、辦學宗旨與教育目標	02
三、師資陣容	04
四、課程與學分	06
五、修業規則	11
六、選課輔導	15
七、校定三項基本能力檢定通過標準.....	20
八、修課須知.....	22
九、學習課程地圖.....	23
十、法文系缺席扣考及考試規定.....	24
十一、自主學習	25
十二、Delf - Dalf 輔大考試資訊	26
十三、系學會簡介	27

一、系所簡史

輔仁大學於 1963 年在台復校，法文系隨即於 1964 年成立。

歷屆系主任為：

蘇 珊修女 (1964-1965)
趙德恕神父 (1965-1967)
安琪樂修女 (1967-1968)
謝 凡老師 (1968-1973)
古怡心修女 (1973-1976)
趙德恕神父 (1976-1985)
李友仁神父 (1985-1991)
黃雪霞老師 (1991-1994)
洪藤月老師 (1994-2000)
黃孟蘭老師 (2000-2006)
洪藤月老師 (2006-2009)
楊光貞老師 (2009-2013)
沈中衡老師 (2013-2017)
狄百彥老師 (2017-)

目前專任師資 9 人，兼任師資 11 人，皆為熱心教導、學有專精之士，其中趙德恕神父於 1996 年 7 月獲得法國總理所頒發之軍官級教學成就獎；1998 年 9 月洪藤月老師榮獲法國總理頒贈之騎士級教學成就獎；2012 年 10 月黃雪霞老師榮獲法國教育榮譽勳位-騎士勳章。在行政方面則有二位秘書負責系所務工作，為師生間意見溝通之主要橋樑。

法文系畢業生人數平均每年約 60 人，50 年來學、碩士畢業生總人數已逾 2,900 人。畢業系友或出國進修後返國，或立即投入工作市場，除了每年由法國、比利時、瑞士取得高等教育之碩、博士系友陸續回國服務外，其他系友就職單位包括政府行政單位、法國在台協會或公立文教機構、駐法語系國家外交代表單位、國內中央研究院、教育部之高等教育單位、中等教育圈、知名法商公司、國內商業界及企業團體或個人獨創事業。系友在社會上表現卓越，堪為後進表率，不一而足。其中，第一屆系友邱大環女士於 1996 年獲得法國總理所頒發之軍官級教學成就獎之殊榮；第二屆周功鑫系友於 1998 年 7 月榮獲法國最高榮譽文學藝術騎士級勳章；第二屆李青青系友亦於同年榮獲法國政府頒贈之文教類騎士級勳章，2015 年再獲法國政府晉升勳位，授予法國教育榮譽軍官勳位；第 24 屆周彬彬系友 2016 年起擔任德國拜耳集團旗下科思創(全球最大的聚合物生產公司之一)聚碳酸酯事業部總裁，成為全球化工業巨頭的首位女性經理人，執掌年營收 121 億歐元。

二、辦學宗旨與教育目標：

本系所秉承真、善、美、聖校訓，致力於全人教育，透過法語學習與法國人文精髓的掌握，為社會培育兼具獨立思考及國際視野的法語專業人才。

本系教育目標有三：

- (1) 結合語言與專業知識，培育複合能力人才
- (2) 掌握法國人文精髓，培育獨立思考能力
- (3) 開拓多元文化視野，培育國際移動力

本系極為重視人文教育，智育雖然是課程設計的重心，但不是唯一的教學目標，德育、美育、群育的理念亦融合在教學活動中。

為了培養學生之人文素養，系上開設的選修課涉略之範圍擴及與法國息息相關的各個領域，舉凡法國文學史、法語語言學、法國藝術與文化等等，讓學生在法文系的四年當中，不僅打下語言的基礎，也能充分地認識法國文化背景。此外，為了顧及學生的需要，我們也開設商用法文和以政經為主題的新聞導讀等商業取向的課程。

課堂學習之外，為了提昇學生對法語學習的興趣，對未來之生涯規劃能有較為明確之目標，法文學會每一學年度皆安排一系列的活動。

此外，目前與本系所簽有合作協定之姊妹校計有六所，同學可依個人興趣及意願選擇欲前往交換的學校：

1、法國：

- 波爾多 KEDGE 管理學院(KEDGE Management School – Campus Bordeaux)
- 艾克斯-馬賽大學(Université d'Aix-Marseille)
- 西部天主教大學(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est)
- Institut Albert-le-Grand
- 巴黎第三大學(Université Paris III)

2、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以下就本系課程、法文系學會及與國外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做進一步之介紹：

1、課程特色：

前兩年(大一、大二)以語言訓練為主，所有課程皆為必修課。後兩年(大三、大四)除了繼續部份語言課程，其餘皆為選修課，內容涵蓋法國文學、文化、歷史、電影、法語教學，法語翻譯、新聞導讀、商用法文、歐洲聯盟等。目前系上規定須修滿 28 個法文選修學分才能順利取得法文學士文憑。

此外，為了增加就業的機會，我們鼓勵學生選修輔系和雙學位。同學可在大一下學期即著手準備提出申請。大三升大四欲前往法國波爾多管理學校修讀商業課程的同學，須先修讀企管或國貿輔系/雙主修課程或商業相關領域課程。

本系也持續努力規劃為學生開拓實習的機會。實習環境除了由本系與法商公司、法國在台官方單位以及國內與法文相關的傳播媒體聯繫之外，也將透過畢業系友提供給後進學子提早認識就業環境的機會。

2、法文系學會：

系上學生除正規學業課程之外，另有法文系學會主導全系進行系列活動，包括增進系上同學之間感情的動態活動、傑出系友座談會以及與法語學習相關的表演等等。

學會幹部由三年級同學擔任。

3、與國外大學交換學生計畫：

- 興趣偏向商業、企業管理者可前往法國波爾多管理學院(KEDGE)修讀一年，每年有兩個名額保留給大四同學，學生前往就讀只須繳納輔大全額學雜費，不須支付法國學校的學費。
- 興趣偏向語言和一般性人文課程者可前往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西部天主教大學、Institut Albert-le-Grand 或比利時魯汶大學修讀，不須支付法國學校的學費。
- 欲前往語言中心精進法語的同學可選擇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及西部天主教大學附設語言中心修讀，語言中心為自費課程，故須繳交法國學校及輔大雙邊學雜費。
- 法國巴黎第三大學、艾克斯-馬賽大學及比利時魯汶大學目前提供給法文研究所學生每年 1-2 個名額，可前往修讀應用外語、法國文學及法語教學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碩士課程，學生只需繳交輔大的全額學雜費。

在上述學校修過之學分可抵免本系所應修之法語課程學分。

4、碩士班雙聯學制：

本系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歷史、人文、文學學院簽訂語言學與教學法領域碩士班雙聯學制計畫，經甄選錄取之雙聯學生一年級於輔大修課並通過論文大綱審查，二年級赴比利時魯汶大學修課，修畢兩校規定之學分且完成一份論文並通過口試後，可獲得輔仁大學文學碩士及魯汶大學法國語言文學碩士(主修法語教學)雙學位文憑。

雙聯學生一年級及二年級須繳交輔大全額學雜費，二年級另須繳交 32 歐元予魯汶大學(該費用為比利時政府收取之學生稅)，第三年起如有續修課程，則依「輔仁大學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繳交輔大學分費。

三、師資陣容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任副教授 兼系主任及所長	狄百彥 (Eric DE PAYEN)	法國蒙彼利埃第三大學 歷史學博士
專任教授	黃孟蘭	法國格勒諾勃第三大學 語言學與法語教學法博士
專任副教授	沈中衡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 政治學博士
專任助理教授	何重誼 (Jean-Yves HEURTEBISE)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 哲學博士
專任助理教授	林韋君	法國里昂第二大學 文學博士
專任助理教授	蔣之英	法國弗朗孔泰大學 語言學博士
專任講師	陳淑珍	比利時魯汶大學語言學碩士 法國巴黎第八大學文化管理 專業文憑 D.E.S.S.
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學人員	李宜蓓	法國巴黎第三大學 法國文學與文化博士
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學人員	鮑朱麗 (Julie BOHEC)	法國阿爾圖瓦大學 語言學博士
兼任教授	洪藤月	法國巴黎第三大學 文學博士
兼任副教授	楊光貞	法國格勒諾勃第三大學 語言學與法語教學法博士
兼任副教授	賴慧芸	法國巴黎高等社會科學院 歷史文化博士
兼任副教授	劉秋蘭	法國巴黎第四大學 藝術史暨考古學博士

兼任助理教授	陳泓易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 社會學博士
兼任助理教授	張昶卉	輔仁大學 比較文學博士
兼任講師	李瑞媛	法國巴黎第三大學 文學碩士
兼任講師	歐德尼 (Denis AUBLIN)	法國勒阿弗爾大學 國際事務亞洲貿易碩士
兼任講師	劉炳宏	法國里昂魯米埃第二大學 法語教學碩士
兼任講師	藍凱琳 (Catherine NAMBRIDE)	法國弗朗孔泰大學 教語教學碩士
兼任講師	孟詩葛 (Gregory SIMON)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 法語教學碩士 法國里摩日大學 經濟管理學碩士

四、課程與學分

法文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128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國文	4	2	2							校訂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0							校訂
體育	0	0	0	0	0					校訂
導師時間	0	0	0	0	0	0	0	0	0	校訂
人生哲學	4					2	2			校訂
大學入門	2	2								校訂
專業倫理	2							2		校訂
外國語文	8	2	2	2	2					校訂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領域：4 學分 自然與科技領域：4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4 學分)	12									校訂
資訊素養	0									校訂
大三英文-職場英語	2					2				院訂
大三英文-新聞英語	2						2			院訂
聽力與口語表達	16	2	2	2	2	2	2	2	2	系訂
法文文法	12	2	2	2	2	2	2			系訂
法文作文	8			2	2	2	2			系訂
法文讀本	16	4	4	4	4					系訂
閱讀指導	4			2	2					系訂
閱讀與寫作	4	2	2							系訂
法語聽力訓練	2		1	1						系訂
法國文化概論	2	2								系訂
共計		100								
選修										
法文選修	28							28		系訂
共計		28								

** 通識涵養課程分為「人文與藝術」、「自然與科技」及「社會科學」三領域，各領域均有「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至少必修2學分，可於任一通識涵養領域課程修讀，且可計入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

106 學年度課程表

一年級				
科目	班別	任課老師	學分	選別
法文讀本(一)	A	陳淑珍	4/4	必
	B	李宜蓓		
	C	林韋君		
閱讀與寫作	A	李宜蓓	2/2	必
	B	林韋君		
	C	張焯卉		
聽力與口語表達(一)	A	歐德尼	2/2	必
	B	鮑朱麗		
	C	藍凱琳		
法文文法(一)	A	蔣之英	2/2	必
	B	楊光貞		
法國文化概論		陳淑珍	2/0	必
法語聽力訓練(一)	A	李宜蓓	0/1	必
	B	李宜蓓		
大學入門		蔣之英	2/0	必
國文			2/2	必
外國語文			2/2	必
體育		江采緹	0/0	必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辛悅怡	0/0	必
導師時間		蔣之英	0/0	必

二年級				
科目	班別	任課老師	學分	選別
法文讀本(二)	A	沈中衡	4/4	必
	B	李瑞媛		
閱讀指導	A	李宜蓓	2/2	必
	B	林韋君		
法文文法(二)	A	楊光貞	2/2	必
	B	蔣之英		
法文作文(二)	A	鮑朱麗	2/2	必
	B	洪藤月		
	C	藍凱琳		
法語聽力訓練(二)	A	鮑朱麗	2/2	必
	B	鮑朱麗		
聽力與口語表達(二)	A	鮑朱麗	2/2	必
	B	藍凱琳		
	C	歐德尼		
外國語文			2/2	必
體育			0/0	必
導師時間		林韋君	0/0	必

三年級				
科目	組別	任課老師	學分	選別
法文文法(三)	A	蔣之英	2/2	必
	B	黃孟蘭		
法文作文(三)	A	何重誼	2/2	必
	B	歐德尼		
	C	鮑朱麗		
聽力與口語表達(三)	A	歐德尼	2/2	必
	B	狄百彥		
	C	鮑朱麗		
法文翻譯(法譯中)		洪藤月	2/0	選
法文翻譯(中譯法)		藍凱琳	0/2	選
法國藝術史		劉秋蘭	2/0	選
法國文化史		劉秋蘭	0/2	選
中世紀至十六世紀法國文學		何重誼	2/0	選
十七至十八世紀法國文學		何重誼	0/2	選
法國政經新聞導讀		沈中衡	2/0	選
歐盟及國際關係專業領域法文		沈中衡	0/2	選
法國文化政策		陳淑珍	2/0	選
文化企劃		陳淑珍	0/2	選
商用法文新知		孟詩葛	2/0	選
商業法語實務與溝通技巧		孟詩葛	0/2	選
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蔣之英	2/0	選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		蔣之英	0/2	選
聖經導讀		教師待定	0/2	選
大三英文-職場英語		林昱辰	2	必
大三英文-新聞英語		楊蕙君	2	必
人生哲學		邱宏仁	2/2	必
導師時間		沈中衡	0/0	必

四年級				
科目	組別	任課老師	學分	選別
法文會話(四)	A	狄百彥	2/2	必
	B	何重誼		
筆譯習作(中譯法)		藍凱琳	2/0	選
筆譯習作(法譯中)		鮑朱麗	0/2	選
戲本導讀		李瑞媛	2/0	選
劇場實務		李瑞媛	0/2	選
十九世紀法國名著導讀		林韋君	2/0	選
二十世紀法國經典文本導讀		林韋君	0/2	選
法國歷史導論(一)		狄百彥	2/0	選
法國歷史導論(二)		狄百彥	0/2	選
口譯入門		黃孟蘭	2/0	選
基礎逐步口譯		黃孟蘭	0/2	選
法語章法解析		黃孟蘭	0/2	選
專業法文撰寫技巧		何重誼	2/0	選
文化專題撰寫訓練		何重誼	0/2	選
中華文化多語談-法語(一)		何重誼	2/0	選
中華文化多語談-法語(二)		何重誼	0/2	選
專業倫理		張勻祥	2/0	必
導師時間		何重誼 狄百彥	0/0	必

五、修業規則

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修業規則

100.11.08.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11.16.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6.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法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
- (六)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
-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8 學分。
- (八)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院訂必修課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十)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法語程度畢業門檻，始具有畢業資格。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法語鑑定文憑(DELF) B1(含)以上，始得畢業。

第四條 大四上學期開學前，尚未通過法語鑑定文憑(DELF) B1(含)以上者，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並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提出下列任一法語檢定通過之成績證明：

(一) 法語能力測驗(TCF) B1(含)以上。

(二)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

(三)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法文檢定(BULATS)成績 B1(含)以上。

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若仍未通過上述任一法語檢定，始得補修大四相關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本系法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第五條 擋修規定：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說明
法文讀本(一)	法文讀本(二)	(1) 法文讀本(一)上、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者，可同時修讀法文讀本(一)及法文讀本(二)，但須以重修法文讀本(一)為優先，不得先修畢法文讀本(二)後再低修法文讀本(一)。 (2) 法文讀本(一)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須重修法文讀本(一)上、下學期成績及格後，始得上法文讀本(二)。

法文文法(一)	法文文法(三)	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
閱讀與寫作	法文作文(三)	
聽力與口語表達(一)	聽力與口語表達(三)	
聽力與口語表達(一)(二)	聽力與口語表達(四)	
法語聽力訓練(一)(二)	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	
口譯入門	基礎逐步口譯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 (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 學分(含論文 1 學分)。
- (二)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0 學分。其中 2 學分可選本校或外校各碩、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課程;但選修之課程需與個人論文主題相符，且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選修。
- (三)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27 學分。

第七條 擋修規定：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說明
逐步口譯	進階逐步口譯	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

第八條 本系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歷史、人文、文學學院碩士班雙聯學制：

- (一) 輔大學生
 - 1) 第一年除必、選修課程外，另須完成論文大綱審查。
 - 2) 第一年於輔大修課學分，須 16 學分(必修 6 學分及選修 10 學分)。
 - 3) 第二年於比利時至少須修習及格 7 門課程，始得進行學分認定;另加論文 1 學分。
- (二) 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學生
 - 1) 第一年於比利時修課學分，12 門課程至多抵免輔大 16 學分。
 - 2) 第二年於輔大修課學分，須 10 學分(必修 6 學分及選修 4 學分);另加論文 1 學分。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選課輔導

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01.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第二條 本系所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輔導學生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第三條 大學部透過下列管道輔導學生選課：

1. 新生輔導教育及家長座談會：於每學年度開學前邀請家長與新生與會，介紹系所教育宗旨、目標、課程結構與特色。
2. 新生導航手冊：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請各科授課教師修訂課程大綱內容，由系秘書彙整成冊並以中法雙語印製發送給新生；並同時更新「課程大綱暨教材上網系統」及「系所網站」的資料。
3. 透過「大學入門」課程，由授課教師統籌規劃，讓學生上充分了解大學學業之重要性與意義、學習如何規劃大學生涯、熟悉全校各種教學與輔導資源、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
4. 在導師的協助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選課計畫書」，並於每學期選課確認後更新。
5. 預選說明會：每學期於期末考前兩週舉辦「預選說明會」，由系主任與系秘書主持，邀集各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介紹必選修課之課程內容。
6. 透過「導師時間」，積極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

第四條 碩士班透過下列管道輔導學生選課：

1. 新生座談會：於每學年度開學前邀請新生及授課教師與會，介紹系所教育宗旨、目標、課程結構與特色，並由授課教師介紹其課程內容。
2. 在導師及論文指導教授的協助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選課計畫書」，並於每學期選課確認後更新。

3. 課程簡介：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請各科授課教師修訂課程大綱內容，由所秘書彙整成冊印製發送給新生；並同時更新「課程大綱暨教材上網系統」及「系所網站」的資料。

4. 修業規定：由所秘書彙整成冊印製發送給新生；並同時更新「系所網站」資料。

5. 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每學期舉辦一次，研究生須先提交「碩士論文大綱」四份，論文大綱審查資料包含研究動機、目錄及參考書目等三部份。由學術專長與該主題相關之三名教師審查，口試通過後，始得著手撰寫論文。

第五條 教師(導師、論文指導教授及秘書)輔導選課內容，包括：

1. 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
2. 選修課程學分數
3. 重補修課程安排
4.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
5.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第六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系所秘書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依據學生之預選結果將選課資料直接代入「網路必修代入系統」。

第七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法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計畫書

入學年度	106 年度	畢業學分	128	部 別	大學部
學 號		中文姓名		法 文 名	
聯絡電話		E-mail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習目標

修讀第二專長計畫

無 輔系：_____ 雙主修：_____ 學分學程：_____

課程選修計畫

應 修 科 目 名 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是否修畢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課程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應修2學期)	0/0									
體育(應修4學期)	0									
核心課程	2/0									
大學入門	2/2									
人生哲學	2/0									
專業倫理	2/2									
國文	8									
外國語文(英文至少4學分)	0									
資訊素養	4									
人文與藝術領域	4									
自然與科技領域	4									
社會科學領域	4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專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歷史與文化」納入通識涵蓋課程，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 2 學分。

院訂必修4學分	大三英文-職場英語	大三英文-新聞英語	法國文化概論	法文讀本(-)	法文文法(-)	閱讀與寫作	聽力與口語表達(-)	法語聽力訓練(-)	法語聽力訓練(-)	閱讀指導	法文讀本(二)	法文文法(二)	法文文法(二)	聽力與口語表達(二)	法文文法(三)	法文文法(三)	聽力與口語表達(三)	聽力與口語表達(四)
2			2/0	4/4	2/2	2/2	2/2	0/1	1/0	2/2	4/4	2/2	2/2	2/2	2/2	2/2	2/2	2/2
系訂必修64學分																		

※請務必注意「重複修習相同名稱之課程僅承認一次」。

系內選修28學分	法文選修	28																
其他選修	※請註明開課系級																	

修讀學分合計																																															
實得學分合計																																															
畢業規定			<p>中文學科學習能力：<input type="checkbox"/>已於__學年度通過校內統一檢測 或 <input type="checkbox"/>已於__學年度修畢補救教學課程(課程名稱：_____)</p> <p>英文學科學習能力：<input type="checkbox"/>已於__學年度上傳有效證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已於__學年度通過校內統一檢測</p> <p>資訊學科學習能力：<input type="checkbox"/>已於__學年度上傳有效證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已於__學年度修畢符合資訊能力四項標準之課程 (課程名稱：_____)</p> <p>法語檢定 BI(含)以上：<input type="checkbox"/>已於__學年度上傳有效證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已於__學年度修畢「補修課程」(課程名稱：_____)</p> <p>註：1.中、英文及資訊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 2.中、英文補救教學課程或法語補救課程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 3.依據輔仁大學學則及本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者，除原畢業學分外應加修 12 學分，全校課程皆可選修。</p>			導師簽名			系主任簽章																																						
填表人簽名						秘書簽名																																									

備註：本表電子檔請在本系系所網站 <http://www.fren.fju.edu.tw> 下載，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七、校定三項基本能力檢定通過標準

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及配套措施

(一)中文：

1. 需通過本校中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通過標準由基本素養檢測與培育委員會訂定之。
2. 或參加中文學科學習能力補救教學並通過考試。(缺考或考試違規者不適用)
3. 外籍生已取得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檢測寫作考試」至少 B1(含)以上。

(二)英文：

1. 需通過本校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通過標準由基本素養檢測與培育委員會訂定之。
2. 或檢附下列校外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可申請免測。

日間部學生：

- a.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 b. 托福測驗(ITP)450(含)以上、(CBT)145(含)以上、(IBT)49(含)以上
- c.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d. 多益(TOEIC)450(含)以上
- e.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00(含)以上
- f.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 50 分(含)以上

進修部及護理二技學生：

- a.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
- b. 托福測驗(ITP)390(含)以上、(CBT)90(含)以上、(IBT)30(含)以上
- c.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3 級(含)以上
- d. 多益(TOEIC)350(含)以上
- e.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170(含)以上
- f.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 30 分(含)以上

3. 或參加英文學科學習能力補救教學並通過考試。(缺考或考試違規者不適用)

(三)資訊基本能力：

1. 需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課程請參閱全人教育中心網頁)
2. 或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證照名稱請參閱全人教育中心網頁)
3. 參加校內自辦資訊能力檢測(限二、三、四年級以上學生參加檢測)成績達 60 分以上

- 上述已取得相關證照者，請將證照掃描後上傳至本校證照管理系統，並將證照正本交由所屬學系辦公室進行驗證無誤後，才算完成通過程序。



註：

1. 自 102 學年度開始，本校中文及英文檢測統一於大學三年級第一學期施測。
2. 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以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例，其證照成績除了需符合上述標準外，證照日期亦需在 **103 年 8 月 1 日** 後才算有效。

八、修課須知

1. 擋修制度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說明
法文讀本(一)	法文讀本(二)	(1)法文讀本(一)上、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不擋修【二年級可同時修讀法文讀本(一)及法文讀本(二)[但須以重修法文讀本(一)為優先，不得先修畢法文讀本(二)後再低修法文讀本(一)]】 (2)法文讀本(一)上、下學期皆不及格：擋修【二年級時須重修法文讀本(一)上、下學期成績及格後，始得上法文讀本(二)】
法文文法(一)	法文文法(三)	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
閱讀與寫作	法文作文(三)	
聽力與口語表達(一)	聽力與口語表達(三)	
聽力與口語表達(一)(二)	聽力與口語表達(四)	
法語聽力訓練(一)(二)	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	
口譯入門	基礎逐步口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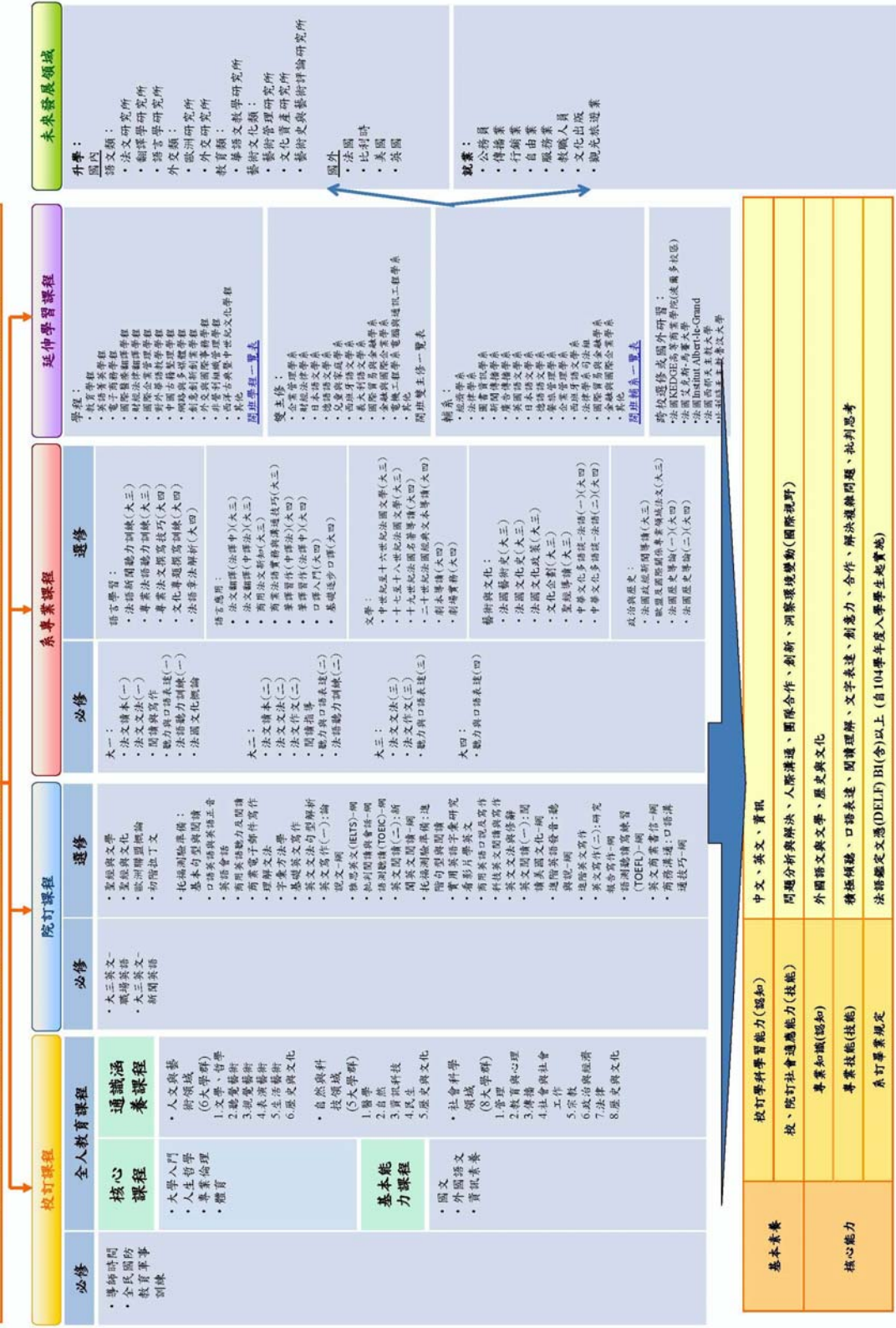
2. 60 分為及格分數。學年課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續修下學期課程，但本校准許學生學年課上學期成績為 50 至 59 分者，可續修該科目下學期學分，並於下一學年上學期重修一學期即可。成績低於 50 分以下者，則須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始可續修下學期課程。
3. 重覆修習名稱相同的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體育課程不在此限。)
4. 大一～大三學生每學期須修至少 12 學分，大四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 9 學分。

九、學習課程地圖

經106.6.1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法文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學年度法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習課程地圖(<http://www.fren.fju.edu.tw>)

教育目標
1. 結合語言與專業知識，培育複合能力人才
2. 掌握法國人文精髓，培育獨立思考能力
3. 開拓多元文化視野，培育國際移動力



十、法文系缺席扣考及考試規定

法文系所缺席扣考規定

1. 學生無故缺席超過三次可扣考。
2. 缺席不含病假、公假及喪假。病假需持當日看診之醫生證明、公假需持公假單、喪假需持訃文。僅持校方之學生請假證明單者無效。
3. 授課老師點名後，雖遲到但仍有出席者算0.5次缺席，但完全無出席者算1次缺席。
4. 全校加退選程序結束前，因特殊因素無法選課、曾有換課或換組情況致使上新課程時已有缺席紀錄者，需請原授課老師或系所秘書協助出示證明。

法文系所考試規定

1. 除非教師另有規定，考試時只能攜帶文具。個人用品（尤其是3C通訊產品）一律置放於書包中，放在教室前方。考試進行中發現考生攜帶或使用任何其他物品（筆記、小抄、手機等），一律依「輔仁大學考試規則」嚴格處理。
2. 原則上考試進行中不得上洗手間。

十一、自主學習

1. 語言自學室

「語言自學室」位於濟時樓地下室 JSB20 室，內部建置 45 個使用者座位，每個座位皆安裝有學習端電腦及耳機，電腦中預設安裝有 Rosetta Stone 等多種語言自學軟體，另有英、日、法、德、西、義語之豐富語言學習圖書視聽資料，供語言自學之用，全校師生及教職員皆可憑證進入使用。

語言自學軟體：

1. Rosetta Stone
2. Connected Speech
3. Issues in English 1,2
4. Newspaper Editor
5. Pronunciation Power 1,2
6. Read Up Speed Up
7. The Report Writer for all titles
8. Movie Talk
9. World Talk



語言自學室各學期開放時間以輔仁大學外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http://www.mmc.fju.edu.tw>) 公告為準。

2. 法語網站

➤ 法語學習網站

- Polar FLE www.polarfle.com
- Phonétique <http://phonetique.free.fr>
- Jeu de l'oie <http://jeudeloie.free.fr>
- Lexique FLE <http://lexiquefle.free.fr>
- Bonjour de France www.bonjourdefrance.com
- FrançaisFacile.com www.francaisfacile.com

➤ 法語新聞網站

- RFI www.rfi.fr
- TV5 www.tv5.org
- AFP www.afp.com
- Le Monde www.lemonde.fr
- France Info <http://www.france-info.com>

十二、Delf-Dalf 輔大考試資訊

DELF-DALF 在輔大

本校為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考試地點

一、DELF-DALF 文憑之益處

1. DELF-DALF 文憑終身有效
2. 申請教育部獎學金之需
3. 申請系上赴法國擔任交換學生之需
4. 申請系上赴法國 Paray-le-Monial 擔任志工之需
5. 申請系上推薦參加法國高中中文助教甄選之需
6. 申請前往法國留學之需

二、考試日程表

考試日期	文憑項目	繳交報名文件及費用期限 [地點：法文系辦公室]
每年六月	DELF B1	1. 每年三月公告考試相關訊息 2. 每年四月進行報名作業 [逾期恕不受理]
	DELF B2	

三、注意事項

1. 同學請擇一級數報考。
2. 筆試與口試將於同一天舉行。
3. 各級數考試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

十三、系學會簡介

一、學會宗旨

學會為系上的學生自治組織，以服務同學，推廣法文且促進師生共融為宗旨，定期在每一屆舉辦各式大小型活動，以達學會宗旨。

二、未來展望

以同學共融，增進學長姐與學弟妹之間的感情，加強本系向心力為努力的目標。在新的一年學會團隊將設計舉辦許多活動，除了本系共融以外，也將和外語學院其他各系合作，舉辦大型活動，期盼同學踴躍參與活動，亦歡迎大一新生加入學會，參與我們的工作，讓本系的活動更添聲色。

法文系系學會各組主要工作介紹：

- 會長：本會設會長一人，會長有定期召開常會，訂定行事曆，監督學會運作之責任，並需要負責與學校兼行政等各方面之協調並參加開會。
- 副會長：本會設副會長一人，以監督所屬各組之工作及協助會長和各組解決問題為主要責任，並為對上、對下之聯絡者。
- 公關組：負責各活動之贊助事宜並進行活動邀請及廠商資料建檔之工作。
- 美宣組：負責各活動海報之製作及活動場地之設計、佈置，並須進行系上之活動宣傳、宣傳品設計與建檔之工作。另協助佈置文化走廊。
- 活動組：負責監督與輔導各項活動之總召，且須熟知學校各項行政辦理程序。
- 總務組：負責統整各項收支紀錄、財務監督及預算審核之工作，並與校方之核銷工作；另需負責學會之軟、硬體設備管理。
- 文書組：負責各活動資料之整理及公文打字。
- 器材組：負責系上活動場地及器材的租借與操作。
- 攝影組：負責拍攝、整理系上活動照片並上傳於學會粉絲專頁。
- 文藝組：提供系學會文藝資訊，並舉辦各項文藝活動。文藝組長為系刊之總編輯。